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委政法委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其主要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反邪教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

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区委政法委总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委政法委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9.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0.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表 11.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2.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3. 202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 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00.1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7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2.34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500.1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6.07	二、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2,500.1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52	三、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7.3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卫生健康	43.52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城乡社区事务	
二、事业收入				十一、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47.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其他收入				十七、预备费	
七、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00.16	本年支出合计	2,500.16	本年支出合计	2,500.16
八、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2,500.16	本年支出总计	2,500.16	本年支出总计	2,500.16

收入预算明细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500.16
1. 经费拨款（补助）	2,500.16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2,500.16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2,500.16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2,500.16	436.30	2,06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2.34	318.48	2,063.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82.34	318.48	2,063.86			
2013101	行政运行	318.48	318.4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86		2,06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2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0	27.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8	2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2	4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2	4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4	1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8	2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0	4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0	4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0	38.90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	8.1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00.16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37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2.34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500.1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6.07	二、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2,500.16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52	三、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7.30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卫生健康	43.52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农林水事务	
				十二、交通运输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47.00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预备费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00.16	本年支出合计	2,500.16	本年支出合计	2,500.16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2,500.16	本年支出总计	2,500.16	本年支出总计	2,500.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00.16	436.30	2,06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2.34	318.48	2,063.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82.34	318.48	2,063.86
2013101	行政运行	318.48	318.4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86		2,06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	27.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0	27.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8	2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2	4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2	4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4	1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8	2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0	4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0	4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0	38.90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	8.1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36.30	384.09	52.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57	371.57	
30101	基本工资	62.13	62.13	
30102	津贴补贴	88.17	88.17	
30103	奖金	5.18	5.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8	2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4	14.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3	25.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0	38.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88	10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1		52.21
30201	办公费	2.07		2.07
30202	印刷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0.34		0.34
30206	电费	3.02		3.02
30207	邮电费	3.07		3.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0.40
30211	差旅费	1.44		1.44
30213	维修（护）费	0.42		0.42
30215	会议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1.25		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1.61
30228	工会经费	1.66		1.66
30229	福利费	3.56		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6		13.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		13.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	12.52	
30302	退休费	0.01	0.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5	2.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	9.75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1					1.61

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九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	主要采购品名	采购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上年结余（转）	其他收入
合计					647.13	647.13				
001009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				647.13	647.1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激光打印机	2.32	2.3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复印机	3.00	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多功能一体机	0.58	0.5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家具用具	1.23	1.23				
2013101	行政运行	日常公用经费	302	复印纸	4.00	4.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60.00	6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5.00	95.00				
2013101	行政运行	日常公用经费	302	法律服务	4.00	4.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法律服务	3.00	3.00				
2013101	行政运行	日常公用经费	302	审计服务	3.00	3.00				
2013101	行政运行	日常公用经费	302	印刷服务	8.00	8.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印刷服务	130.00	13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物业管理服务	160.00	16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日常公用经费	30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	3.00	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工作经费	30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	170.00	170.0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十

单位：万元

购买服务品目代码	购买服务品目名称（三级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单位申报采购方式	财政部门批准采购方式	采购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收入
合计					190.00	190.00				
001009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190.00	190.00				
B0903	绩效评价咨询	群众安全感测评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60.00	60.00				
F1204	印刷服务	印刷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130.00	130.00				

项目支出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事业基金
				小计	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其他事业收入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合计			2,063.86				2,063.86								
001009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		2,063.86				2,063.8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法委员会工作经费	2,063.86				2,063.86								

2022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十二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王小巍			联系电话	8342624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00.16		2683.46	2280.4
		其他资金	0		0	0
		合计	2500.16		2683.46	2280.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36.3	17.45%	416.46	466.8
		项目支出	2063.8579	82.55%	2267	1813.6
		合计	2500.16		2683.46	2280.4
部门职能概述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其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6、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 8、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9、指导协调全区反邪教工作。 10、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以法治为引领，为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供支撑。落实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程序和标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做好法治惠民工作，打造老字号品牌；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抓好普法教育，积极开展法治创建，让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2022年，推进依法治区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二是以和谐窗口为切入点，探索平安稳定新机制。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力所能及解决上访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持续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难案，完成市区下达目标任务；深入基层解决重点问题。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持续政法干警进社区、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把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年，努力实现全市政法领域先进地位。 三是以平安建设为载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继续落实一个保障有力的领导责任制，打造一个多元共治的联合平台，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建设；做好群防群治、网格化和“雪亮工程”工作，提升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创新大调解机制，加强重点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推进重点整治，防范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违法犯罪活动。2022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获全市优胜。 四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党管政法的政治方向，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履职，为经济发展提供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优势，提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落实中央、省、市、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有关精神，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把科技信息化应用作为提高政法队伍能力和战斗力的关键，努力建设一支过硬的政法队伍。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提升群众安全感测评成绩，保持全区社会安定有序		目标1:	提升群众安全感测评成绩，保持全区社会安定有序		
	目标2:	完成防范任务，保持社会平安稳定		目标2:	完成防范任务，保持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目标1:	提升群众安全感测评成绩，保持全区社会安定有序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安全感测评成绩	全区安全感96%；测评全省排84名以上	全区安全感96%；测评全省排84名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成效	提升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成效，保持社会安定有序。	全区安全感96%；测评全省排84名以上；保持社会大局安定。		
长期目标2:	完成防范任务，保持社会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	完成清零任务	完成上级教育转化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转化，维护稳定	完成上级转化任务目标，确保社会稳定	完成上级转化任务目标，确保社会稳定		
年度指标1:	提升群众安全感测评成绩，保持全区社会安定有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安全感测评上半年全省83名，下半年全省58名	全区安全感95%	全区安全感激达96%以上；测评全省排84名以上	全区安全感激达96%以上；测评全省排84名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上半年达94.47%；下半年达96.56%	全区安全感95%	全区安全感96%；测评全省排84名以上；保持社会大局安定。	全区安全感96%；测评全省排84名以上；保持社会大局安定。		
年度指标2:	完成防范任务，保持社会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任务	完成教育转化任务	完成清零任务	完成上级转化任务目标	完成上级转化任务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	维护稳定	确保社会稳定	确保社会稳定	确保社会稳定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政法委工作经费

项 目 单 位：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法委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徐盛敏	联系电话	027-83426249
单位地址	沿河大道 518 号	邮政编码	430034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保障的通知》（武综办[2017]5 号）；《武汉市综治网格化系统应用试点工作方案》（武平安办[2020]3 号）；《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鄂政法[2014]31 号）；《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武汉市 2019 年下半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测评情况的通报》（武平安办[2020]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区级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经费的通知》（武财行[2011]8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学会建设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20〕33 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发[2009]16 号）；《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武办发[2020]2 号）；扫黑除恶、政法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和防范工作属于密件。		
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以法治为引领，为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提供支撑。落实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程序和标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做好法治惠民工作，打造老字号品牌；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抓好普法教育，积极开展法治创建，让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2022 年，推进依法治区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二是以和谐砮口为切入点，探索平安稳定新机制。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力所能及解决上访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持续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难案，完成市区下达目标任务；深入基层解决重点问题。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持续推进政法干警进社区、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把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 年，继续保持全市政法领域先进地位。 三是以平安建设为载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继续落实一个保障有力的领导责任制，打造一个多元共治的联合平台，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建设；做好群防群治、网格化和“雪亮工程”工作，提升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创新大调解机制，加强重点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推进重点整治，防范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违法犯罪活动。努力实现 2022 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获得全市优胜。 四是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党管政法的政治方向，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履职，为经济发展提供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优势，提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落实中央、省、市、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有关精神，深入推进专业化建设，把科技信息化应用作为提高政法队伍能力和战斗力的关键，努力建设一支过硬的政法队伍。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063857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2670000.00 元		
	2021 年	18136000.00 元		
	2022 年变动说明	安保、协管员绩效经费新增约 500 万；其他项目经费压减约 3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063857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638579.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8579.00	一、综治工作经费：1673.8579 万元 1、综治督导工作经费 178 万元，我区辖区人口约 89 万人（含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按照人均 2 元计算拨付。其中用于统筹网格工作人员工资 36 万元和管理费 4.7808 万元；用于智能化建设及系统设备维护 10 万元；用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15 万元；用于铁路护路经费 4.5 万元，按 30.125 公	

		里、每公里 1500 元计算。 2、网格化手持终端通讯费 71.5 元/月*1050 部*12 月=90.09 万元。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200 万元。 4、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1189+435 人）每年绩效 972.98 万元。 5、安保队员保险费按 1189 人、每人每年意外伤害保险 120 元计算，1189*120=14.268 万元。 6、测评的市场调查与民意检测服务 60 万元。 7、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1624 人) 生育险、工伤险 68.5199 万元。 8、租用智能电动巡逻车 90 万元。 二、维稳工作经费 210 万元 （一）见义勇为经费 10 万元：人员表彰费 6 万元；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 2 万元；见义勇为牺牲及负伤人员慰问费 2 万元。 （二）关爱之家工作经费：180 万元 1、物业管理费 160 万元； 2、伙食、水电、视频系统维护费 20 万元。 （三）防范工作经费：20 万元 三、政法工作经费：180 万元 1、区法学会工作经费 3 万元； 2、2022 年机关法律顾问劳务费 3 万元； 3、司法救助经费 30 万元； 4、党建活动经费及老干部慰问费 2 万元； 5、防线业务活动费 2 万元； 6、宣传经费 140 万元：印刷宣传品 130 万元，媒体宣传 10 万元。	
--	--	---	--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印刷和出版服务	一批	1300000.00
智能电动车租用	600 辆	900000.00
测评服务		600000.00
打印机（黑白 A4）	4 台	23200.00
一体机（黑白 A4）	1 台	5800.00
复印机（黑白 A3）	1 台	30000.00
办公桌	3 张	4500.00
办公椅	3 把	1800.00
文件柜	1 个	1000.00
沙发	1 套	2000.00
保密柜	1 个	3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 1、 全面开展平安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提升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成绩，保持社会安定有序。
- 2、 做好维护稳定和防范工作，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综治工作 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安全感 不低于 96%； 全省“一感 一度一率一 评价”排名 不低于全省 20%。	全区安全感 96%；测评全 省排 84 名 以上	全区安全感 96%；测评全 省排 84 名 以上	全区安全感 96%；测评全 省排 84 名 以上	全区安全感 96%；测评全 省排 84 名 以上
维稳工作 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 定，防范重 点人员教育 转化清零	保持社会稳 定，完成上 级转化任务 目标	保持社会稳 定，完成上 级转化任务 目标	保持社会稳 定，确保政 治安全	保持社会稳 定，完成上 级转化任务 目标
政法工作 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做好防范工 作，提升全 区“一感一 度一率一评 价”测评成 绩，保持社 会稳定。	全区安全感 96%；测评全 省排 84 名 以上。	全区安全感 96%；测评全 省排 84 名 以上。	全区安全感 96%；测评全 省排 84 名 以上。	全区安全感 96%；测评全 省排 84 名 以上。

第三部分 区委政法委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500.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19.76 万元，增长 9.64%，主要是项目经费和人员工资政策性增加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2500.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0.16 万元，占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250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30 万元，占 17.45%；项目支出 2063.86 万元，占 82.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00.1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00.16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36.30 万元，项目支出 2063.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500.16 万元，其中：
(1) 本年预算 2500.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19.76 万元，增长 9.64%，主要是项目经费和人员工资政策性增加等原因；(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36.3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2063.86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86 万元，主要用于：
政法工作经费 2063.8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6.30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384.0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71.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52.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6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1.61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0.23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 0.23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5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增加 5.12 万元，增加 10.87%。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47.13 万元。包括：货物类 11.13 万元，服务类 63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90 万元。其中：绩效评价咨询 60 万元，印刷费 1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 465.3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2 年预算新增资产 7.13 万元，主要是打印机、办公桌椅和文件柜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063.86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3 个 2063.86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咨询电话: 83426249